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5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蔡○

蔡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（下稱相對人）甲○○因重度智能障礙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2. 身心障礙證明。

3. 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4. 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女丙○○、孫（女）蔡○○、蔡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認相對人確因重度器質性失智症，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

01 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  
02 清冊之人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陳玲君

11 附錄：

12 民法第1099條：

1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14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1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6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7 民法第1112條：

18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19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